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:華僑救國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倡海外華校學生書法興趣, 發揮國粹書法才藝,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資格: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,均得參加。

三、組 別:分中學組與小學組。

四、作 品:一、書幅一大楷長 60 公分,寬 40 公分。小楷長、寬各減半;字體紙質均不限。

二、件數一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,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;並將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另於紙上標明,加蓋校印附貼於背面(請勿寫在作品正反面),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,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
五、評 審:由本會聘請書法專家評審後,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:截止收件日期113年6月30日止,以郵戳日期為準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獎勵: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,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,各發獎狀,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
八、頒 獎: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,由本會函送學校於10月21日華僑節日或11 月12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,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,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
九、收件地點: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(10045)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 僑聯總會。」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: (886-2) 2375-2464

十、附 則: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,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,以航郵寄交本會,未經由學校彙寄者,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,俾便聯繫,藉免誤投、遺失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目 的:華僑救國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海外華校學生繪畫興趣,發揮藝術創作才能,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審。

二、資格: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,均得參加。

三、組 別:分6歲至9歲組、10歲至13歲組、14歲至17歲組。

四、作 品:

1、繪書比賽題目自定。

2、種類-水彩畫、鉛筆畫或臘筆畫均可。

3、畫幅-長30公分、寬20公分。

4、件數一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,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、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於背後,及全部參賽學生名冊,並加蓋校印(請勿寫在繪畫正面),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,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
五、評 審:由本會聘請美術專家評審後,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:截止收件日期113年6月30日止,以郵戳日期為準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獎勵: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,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,各發獎狀,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
八、頒 獎: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,由本會函送學校於10月21日華僑節日或11 月12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,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,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
九、收件地點: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(10045)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 僑聯總會。」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 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

(886-2) 2375-9675 FAX: (886-2) 2375-2464

十、附 則: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,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,以航郵寄交本會,未經由學校彙寄者,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,俾便聯繫,藉免誤投、遺失。